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成都必
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金瑞评报字[2025]第011号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90010202500017
合同编号:	川金瑞评报字[2025]第01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金瑞评报字[2025]第011号
报告名称: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840,965.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徐晓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51120019 邹雨汝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512101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 评估目的	3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三、 价值类型	3
四、 评估基准日	3
五、 评估方法	3
六、 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可以重新申报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五、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若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汇总并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确定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川金瑞评报字[2025]第 011 号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一批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见评估申报表。

三、 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五、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一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221.16 万元。

经评估，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284.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元整）（不含税），评估增值额为62.94万元，增值幅度为 2.83 %。（含税评估值为 2,581.03 万元）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成都必控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金瑞评报字[2025]第 011 号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持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

成立日期：2006-03-13

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

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确定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的对象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一批机器设备。评估的范围为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人本次申报评估的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221.16 万元。详见《评估申报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

范围一致。

（二）委估资产情况

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6,418,562.40 元，账面净值为 22,211,603.36 元，机器设备共计 32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人持有的生产线、贴片机等，为 2014 年-2024 年购买，目前所有设备放置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保养良好。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

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金硕瑞麒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章程、各科目部分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一批机器设备涉及的相关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也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对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主要通过网络查询，对未能查询到当前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对于距评估基准日一年内购置的设备按实际购买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对其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 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产权持有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 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 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

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委估资产所在地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资产使用情况、限制因素、本次评估目的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或资产组按其之前的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使用。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委托评估资产（资产组合）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委估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221.16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2,221.16	2,284.10	62.94	2.83

经评估，一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284.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元整）（不含税），评估增值额为62.94万元，增值幅度为 2.83 %。（含税评估值为 2,581.03 万元）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二）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五)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七)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3.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机构不对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委托方的说明，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含税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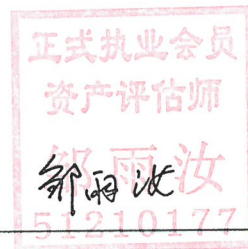
无。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三、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属承诺声明；

附件四、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附件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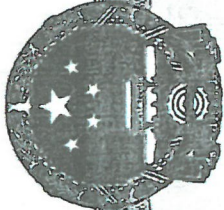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BQ-3057、 BQ-0914	贴片及供料平台+多功能 贴片机	E114577、i1neo+	优而备智自动化设备（上海）有 限公司、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4-9-28	2024-9-28	2,451,961.89	1,888,602.56	2,451,961.89	2,378,403	25.93
2	BQ-3058、 BQ-2183	喷印机+铸膏喷印机	L-038-0368、W700	迈康尼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 司、成都康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94,990.76	1,563,725.44		2,032,141	29.96
3	BQ-2940	可编程交流电源	IT7803J-350-30U（117800）	成都兴亚光电工业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4-9-28	2024-9-28	66,371.68	50,608.40	66,371.68	61,062	20.66
4	BQ-3043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STS-80（83）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24-3-31	2024-3-31	959,920.35	876,327.28	959,920.35	863,928	-1.41
5	BQ-2771	选择性涂敷机及配套设备	无	四川众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4-1-11	2024-1-11	176,991.15	153,171.09	175,575.22	150,995	-1.42
6	BQ-2772	在线真空灌胶机	XLV-X116	深圳市鑫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3-7-31	2023-7-31	564,601.77	488,615.85	560,084.96	481,673	-1.42
7	BQ-2672	在线水清洗机	AST-3000	埃斯特（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3-7-31	2023-7-31	340,707.96	273,815.72	322,224.55	257,780	-5.86
8	BQ-2546	原理运输智能化生产线	生产线	成都国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2022-12-31	2022-12-31	2,933,250.89	2,345,373.49	2,793,048.84	2,178,578	-7.11
9	BQ-2401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HLT7 VO-20A5C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2022-10-27	2022-10-27	101,415.92	75,723.80	95,320.82	69,584	-8.11
10	BQ-2402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HLT7 VO-20A5C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2022-4-29	2022-4-29	101,415.93	75,723.80	95,320.83	69,584	-8.11
11	BQ-2403	真空干燥箱	DP2 VO-60P1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2022-4-29	2022-4-29	67,964.60	50,717.00	63,879.93	54,298	7.00
12	BQ-2386	氮气发生器	NP06P	成都市源丰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2-4-25	2022-4-25	70,796.46	52,861.42	66,541.59	56,560	7.00
13	BQ-2335	测试仪	TR5001E	成都市祥成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	2022-3-18	2022-3-18	502,654.88	240,017.77	176,366.03	312,981	42.90
14	BQ-2280	导通绝缘耐压综合测试仪（组）	BKWF-B512	北京博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30	2021-12-30	79,646.02	56,946.94	74,346.00	52,012	-8.61
15	BQ-2281	导通绝缘耐压综合测试仪（组）	BKWF-B512	北京博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30	2021-12-30	79,646.02	56,946.94	74,346.00	52,012	-8.61
16	BQ-2282	导通绝缘耐压综合测试仪（组）	BKWF-B512	北京博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30	2021-12-30	79,646.02	56,946.94	74,346.00	52,012	-8.61
17	BQ-2283	导通绝缘耐压综合测试仪（组）	BKWF-B512	北京博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30	2021-12-30	79,646.00	56,946.92	74,345.98	52,012	-8.61
18	BQ-2232	BGA返修台	ZW-R730P	深圳卓茂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29	2021-12-29	150,265.48	107,439.88	140,286.10	98,186	-8.61
19	BQ-2246	双头激光锡焊机	LMC1011	青岛星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29	2021-12-29	192,920.36	137,937.96	180,082.52	126,058	-8.61
20	BQ-0901	2D-A01（自动光学检查机）	V500（炉后）	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31	2021-10-31	230,088.49	160,870.29	214,778.22	146,049	-9.21
21	BQ-0911	2D-A01（自动光学检查机）	V500（炉前）	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31	2021-10-31	230,088.49	160,870.29	214,778.22	146,049	-9.21
22	BQ-0915	回流焊炉	HotFlow3/20c	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31	2021-10-31	495,575.20	346,489.77	462,599.23	314,567	-9.21
23	BQ-0912	自动分板机	LCU18	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31	2021-10-31	663,716.80	464,048.69	619,552.55	421,296	-9.21
24	BQ-0913	选择性波峰焊	ECOSELECT4	西安炎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31	2021-10-31	1,796,460.20	1,256,024.96	1,676,922.30	1,140,307	-9.21
25	BQ-0703	SMT车间压箱空气排风管道 系统	SMT车间压箱空气排风管 道系统	成都成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9-29	2021-9-29	122,451.34	82,631.11	117,091.56	96,015	16.20
26	BQ-0233	灌胶除泡机（真空除泡机）	ZKCTJ-1	青岛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5-11-25	2015-11-25	290,598.28	39,825.12	333,848.99	80,124	101.19
27	BQ-0490	平行封焊机	ZPF5-200-Q	青岛无专设备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4-7-1	2014-7-1	468,686.20	86,280.67	504,103.51	60,492	-29.89
28	BQ-3199	单细胞智能检测环线	生产线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2024-12-31	2024-12-31	4,168,739.90	4,168,739.90	4,168,739.90	4,168,710	-
29	BQ-3194	EMC综合供电系统	ZPQEMC005-350	四川企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4-12-31	2024-12-31	1,687,038.94	1,687,038.94	1,687,038.94	1,687,039	-
30	BQ-3195	EMC综合供电系统	ZPQEMC005-351	四川企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4-12-31	2024-12-31	1,687,038.94	1,687,038.94	1,687,038.94	1,687,039	-
31	BQ-3196	飞行器导航测试系统	DMCS033-HXHT	成都传能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024-12-31	2024-12-31	1,731,632.74	1,731,632.74	1,731,632.74	1,731,633	-
32	BQ-3198	飞行器导航测试系统	DMCS034-HXHT	成都传能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024-12-31	2024-12-31	1,731,632.74	1,731,632.74	1,731,632.74	1,731,633	-
合 计									26,418,562.40	22,211,603.36	25,989,097.89	22,840,965.00	2.83

评估机构：四川金硕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5419150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住所 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6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权属承诺声明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皆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影响权属关系的事项。

特此声明。

声明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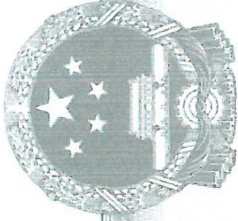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拟对外投资需要，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的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以及存在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评估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991580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全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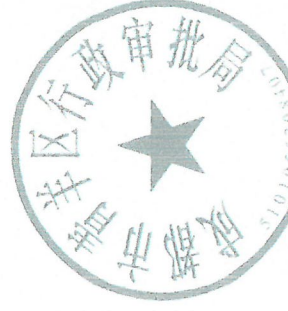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批复文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2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29号1幢2单元14楼3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企〔201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中望集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7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备注
1	中望集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汪晓燕	
2	四川泰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镇玮	
3	四川胜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光胜	
4	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史 义	
5	四川宏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英	
6	四川宏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文建华	
7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陈维亮	
8	四川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爱华	
9	四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晴	
10	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书文	
11	遂宁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周 敏	
12	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文福	
13	四川蜀威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王道隆	
14	四川建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贺族福	
15	绵阳勤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尚平	
16	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庄亚宁	
17	自贡方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林俊波	
18	四川华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卢旭东	
19	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李 黎	
20	四川嘉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王世英	
21	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 毅	
22	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蓝 鹏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2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王 丰	
24	四川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 闯	
25	四川天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唐华栋	
26	四川万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安华	
27	四川兴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 琳	
28	四川天行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成	
29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鸿	
30	四川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伯	
31	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吉林	
32	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龚荣华	
33	四川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纯美	
34	四川信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彭 静	
35	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春燕	
36	四川唯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旭霞	
3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张 舫	
38	四川恒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文革	
39	四川中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姚 立	
40	四川金硕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 全	
41	四川宇隆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李东升	
42	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洪	
43	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 勇	
44	泸州德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红兵	
4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董玉香	
46	四川省久源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泽军	
47	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 宏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120019

会员姓名：徐晓东

证件号码：510802*****5

所在机构：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 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徐晓东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51210177

会员姓名: 邹雨汝

证件号码: 510502*****6

所在机构: 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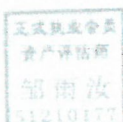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邹雨汝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